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7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14,186,039	4.93	69,937,172.27	现金
2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616	4.93	95,999,996.88	现金
3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795	4.93	19,999,999.35	现金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3,196	4.93	19,982,256.28	现金

5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115	4.93	17,999,996.95	现金
合计	-	45,419,761	-	223,919,421.73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 2、2026 年 8 月 8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ir@spey-group.com，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截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当日电话、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账号	33150198414300001060

户名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账号	39352001040030167

户名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9411007880160000491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3、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股份

认购。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俞凌佳
电话	0574-86761350
传真	-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3、《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